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《东关岭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环评批复的公告

我局于2020年9月22日批复《东关岭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文号为咸环审〔2020〕63号。

2020年10月14日，我局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湖北崇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《关于〈东关岭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〉审批意见的函的撤销申请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〈东关岭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〉审批意见的函》（咸环审〔2020〕63号）予以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0月21日

